姓		名					聯絡電	話
身分	證字	號					F : 1	
出生	三 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E-mail	
)申請	註銷	登錄	原因 (前 2	2項由公司]填寫)			
死亡		(應檢附除	:戶證明或	死亡證	:明)		
]喪失	行為自	も力(應檢附相	關證明文	(件)			
終止	合約							
」其他								
財産	保險業	務員	登錄證緣	效回				
是	, ,,,,,							
否,	申請	人同	意並聲明	如下:				
. –					業務員	登錄證	*業已遺失無	法繳回,日後如有尋獲舊證將立即
	繳回	,如	本人因持	用該登錄	證所生	之爭議	、糾紛或造	成任何損失,概與 貴公司無涉並願
	負擔	所有	法律責任	,絕不推	延。			
					L 114 12	t		
原服:	務保單	續化	紧業務推薦	葛其他服務	F 莱務貝	Į.		
							可限公司(下	稱南山產物)所服務保單之相關續保
_	申請	人同	意原登錄	於南山產	物保險	股份有		稱南山產物)所服務保單之相關續保 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
_ `	申請業務基於	人 , 除 保戶	意原登錡 得由已登 服務需求	於南山產 錄於南山 或視實際	物保險 產物之 情形適	股份有 業務員 宜逕行	(即被推薦) 一調整。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
原服 。]是,	申業基申請務於請	人,保人	意原登錄 得由登 服務需求 後若重新	於南山產 錄於南山 或視實際 登錄為南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調整。 ,自重新登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錄日起申請人前述原服務且仍有效
_ `	申業基申請務於請	人,保人	意原登錄 得由登 服務需求 後若重新	於南山產 錄於南山 或視實際 登錄為南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調整。 ,自重新登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
_ `	申業基申之一被	人,保人	意原登錄 得由登 服務需求 後若重新	於南山產 錄於南山 或視實際 登錄為南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調整。 ,自重新登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錄日起申請人前述原服務且仍有效
_ `	申業基申之一被推	人,保人單 基	意原登録 程	於南山產 錄於視實 發錄為 發錄為 請人,但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調整。 ,自重新登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錄日起申請人前述原服務且仍有效
	申業基申之一被推薦	人,保人單 基本	意得服後歸 姓 身	於錄或登請 登山南際南但 名 號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調整。 ,自重新登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錄日起申請人前述原服務且仍有效
_	申業基申之一被推薦業	人,保人單 基本資	意得服後歸 姓 身	於南山產 錄於視實 發錄為 發錄為 請人,但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調整。 ,自重新登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錄日起申請人前述原服務且仍有效
	申業基申之一被推薦	人,保人單 基本	意得服後歸 姓 身	於錄或登請 登山南際南但 名 號	物保险 產物 人 通 物	股務員宜務員	(即被推薦) 一調整。 ,自重新登 「已進行辦理	業務員)協助辦理外,南山產物亦得錄日起申請人前述原服務且仍有效

(五)其他聲明及相關事項

- 1.「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」自申請註銷日起即失效,並應於提交本註銷登錄申請書時一併繳回 予南山產物,未繳回登錄證者須進行遺失聲明。
- 2. 財產保險業務員於提交本註銷登錄申請書時,應確保其所持有,以南山產物名義蒐集之保戶個 人資料檔案應悉數刪除、銷毀或返還予南山產物。業務員若因同保戶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 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檔案則不在此限。
- 3. 本申請書填寫完成後請將正本及「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」一併郵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 路1段6號19樓業務人員通路部」
- 4. 本公司收件後需三個工作天受理審核,登錄狀況請至產險公會網站查詢,網址如下:

ntt	.p://saiesinto.niia.c	org.tw/webSales/l	login.pnp 申請。	人:	(簽名或蓋章)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